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5

功能貨幣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253	83,122
銷售成本		(218,907)	(99,741)
虧損毛額		(151,654)	(16,619)
其他收入		3,268	3,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	(1,878)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7)	3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9)	(701)
行政開支		(37,071)	(39,009)
融資成本	4	(100,518)	(102,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8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6)	–
除稅前虧損		(282,116)	(222,9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66)	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282,482)	(222,2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2,482)	(208,808)
每股虧損－基本	7	(3.32)港仙	(4.89)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9,794	417,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09,499	313,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136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3,127	503,46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9	27,712	35,843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9	14,41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0	20,136	26,123
		1,360,814	1,354,721
流動資產			
存貨		56,253	49,67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9	48,151	40,1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份	9	225,030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	129,710	73,118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7,358	7,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59	3,6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0	19,346	1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270	113,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7	13,934
		611,534	505,023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74,624	672,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2,775	341,88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8	22,987	26,287
應付董事款項	18	2,365	2,754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	822,996	711,254
保養撥備		–	142
應付稅項		222	–
		1,955,969	1,754,657
流動負債淨額		(1,344,435)	(1,249,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79	105,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38,786	376,536
儲備		(1,052,530)	(1,154,814)
		(513,744)	(778,2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2	331,737	219,238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	107,214	572,935
遞延稅項負債		91,172	91,192
		530,123	883,365
		16,379	105,0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6,536	875,349	3,368,411	34,824	98,138	85,856	156,621	(5,774,013)	(778,2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82,482)	(282,48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轉撥	162,250	513,248	-	-	-	-	(128,482)	-	547,016
	-	-	-	117	-	-	-	(117)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8,786	1,388,597	3,368,411	34,941	98,138	85,856	28,139	(6,056,612)	(513,74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8,593	351,212	3,368,411	34,824	83,931	43,693	22,970	(5,140,836)	(1,037,202)
期內虧損	-	-	-	-	-	-	-	(222,247)	(222,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439	-	-	-	13,4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39	-	-	(222,247)	(208,808)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80,943	278,148	-	-	-	-	(22,970)	-	336,121
發行股份	26,500	30,110	-	-	-	-	-	-	56,610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	-	218,135	-	218,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42,163	-	-	42,1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036	659,470	3,368,411	34,824	97,370	85,856	218,135	(5,363,083)	(592,981)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純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64,483)	(137,4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	(9,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6)	183,4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1,017)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04)	174,6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379,803	306,655
償還借貸	(187,002)	(380,614)
已付利息	(59,191)	(26,193)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	56,610
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0,000	985,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3,610	941,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77)	978,6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4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13,5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7	1,005,6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簡明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8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344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5,476	-	1,777	-	67,253
—分部間銷售	-	-	3,587	(3,587)	-
分部收益總額	65,476	-	5,364	(3,587)	67,253
分部業績	(174,719)	-	(2,365)		(177,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7)
融資成本					(100,51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284)
除稅前虧損					(282,11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3,122	-	83,122
分部業績	(46,806)	-	(46,8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54)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融資成本			(102,265)
除稅前虧損			(222,917)

* 上述分部收益報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若干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	1,190,806	1,127,141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41,124	38,552
分部資產總額	1,231,930	1,165,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027	127,0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136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3,127	503,46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8,128	4,879
綜合資產	1,972,348	1,859,744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	1,056,531	996,672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3,423	3,000
分部負債總額	1,059,954	999,672
借貸	1,154,733	930,492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7,214	572,935
遞延稅項負債	91,172	91,1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3,019	43,731
綜合負債	2,486,092	2,638,022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借貸、應付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42,892	29,803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	-	7,164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逾期利息及應付票據）	57,626	65,298
	100,518	102,265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85	-
遞延稅項	(19)	(670)
	366	(67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7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4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57	20,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8	4,7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968
員工成本總額	25,359	47,05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50	500
非審核服務	300	210
	950	710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478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3	41,5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72	3,67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218,871	99,7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	22,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4)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2,482)	(222,2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8,503,567	4,548,6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3,567	4,548,6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於兩個期間內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所得虧損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所得收益：4,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5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5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7）。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69,280 (41,568)	89,607 (53,76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27,712	35,843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98,778 (50,627)	78,722 (38,580)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48,151	40,1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75,863	75,985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收購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b）	14,410	—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63,813 (6,916)	41,904 (6,916)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56,897	34,988
可收回增值稅項	152,809	149,026
已付予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c）	932	932
已付予代理之按金（附註c）	14,392	4,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	3,3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流動部份，淨額	225,030	192,7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淨額	239,440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129,710	73,118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5,863,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985,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058,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約92,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344,000港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三亞成大」）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權支付按金約7,358,000港元，並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南昌富幫」）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支付按金約7,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c) 若干船舶買家已向兩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四年：兩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該等款項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本集團就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合約支付予本集團。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而支付之代價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物業發展商達成還款安排，並已向物業發展商收回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元）。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75,863	75,9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9,346	1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20,136	26,123
	39,482	37,403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5,149	45,14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289)	(7,3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9,860	37,7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378)	(378)
	39,482	37,403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包括利息)		
一年內	22,715	15,237
一至兩年	14,956	14,956
兩至三年	7,478	14,956
	45,149	45,149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扣除利息)		
一年內	19,346	11,280
一至兩年	13,172	12,447
兩至三年	6,964	13,676
	39,482	37,403
減值撥備		
期初/年初	378	-
期內/年內支出	-	378
期末/年末	378	3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乃由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504	113,595
應付票據	150,000	150,000
	257,504	263,59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7,145
應付擔保人款項	25,624	37,81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669	12,142
應計承辦費	29,245	33,632
應計政府基金	32,500	32,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937	245,513
	674,624	672,339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1,257	53,998
31–60日	26,358	112,860
61–90日	75,781	1,534
超過90日	104,108	95,203
	257,504	263,595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7)。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118,750,000港元及261,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462,417,000港元及423,15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87,500	356,250
其他借貸	767,233	574,242
	1,154,733	930,492
有抵押	310,003	396,372
無抵押	844,730	534,120
	1,154,733	930,492

於報告期末，上述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22,996	711,2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1,737	199,0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163
	1,154,733	930,49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822,996)	(711,254)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331,737	219,238

12. 借貸(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421,278	313,1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500	75,000
	608,778	388,162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401,718	398,0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4,237	124,0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163
	545,955	542,330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4.4% 至 24%	4.4% 至 24%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5.6% 至 22.5%	5.54% 至 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3.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971,861,552	198,59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a）	1,618,860,603	80,94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時發行股份（附註a）	1,410,000,000	70,500
認購股份（附註b）	530,000,000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530,722,155	376,53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時發行股份（附註c）	2,945,000,000	147,25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I時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775,722,155	538,78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i)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約89.4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96,133,333股新普通股；以及ii)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約22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022,727,270股新普通股。

若干可換股票據VI（定義見附註15）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28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41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兌換後，合共3,028,860,603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

14. 股本（續）

附註：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認購人可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認購53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6.60百萬港元並已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可換股債券VI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5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945,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可換股債券VII（定義見附註15）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應付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V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訂立配售協議。年利率為7.5%，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於每年結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V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VI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VI之若干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58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2,945,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V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訂立認購協議。年利率為7.5%，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於每年結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VI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V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VII之所有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I，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74	3,9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14	4,497
	8,188	8,435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三亞成大收購江西燃氣23%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6,418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南昌富幫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7,131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77,500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25,000	125,000
	236,049	125,000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	113,270	11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510	377,558
預付租賃款項	316,857	320,529
	781,637	811,2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抵押。

18. 有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有關聯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查玖鵬先生（「查先生」）及吳革先生（「吳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已分別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約70,000港元及2,82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2,26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港元及2,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2,13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查先生及吳先生之利息分別約為19,000港元及16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港元及3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0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查先生及吳先生之款項分別約133,000港元及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00港元及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為就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iujiang Jianglian Shipbuilding Heav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Jiujiang Jianglian」）而應付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Jiangxi Haoli Fany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Haoli Energy」）借入約9,8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3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29,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為Haoli Energy之法人代表。該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14.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利息約為5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63,000元））。

18. 有關聯人士披露 (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ead Dragon Limited借入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撥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為Lead Dragon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融資人民幣27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汪先生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約2,14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3,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利息約為12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汪先生之款項約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000元））為就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iujiang Jianglian而應付之代價。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先生亦就擔保償還一名人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責任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李先生之款項約1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000元）為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一般業務開支。

(f)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歸類(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持 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一 約2,659	資產一 第一級 約3,636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買賣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及整個造船市場面對具挑戰之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五年市場力量疲弱拖累下，中國市場新造船訂單繼去年上半年有所回升後於回顧期間出現下滑。此外，流動資金匱乏仍為造船公司的主要憂慮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國製造2025」規劃，明確將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以及其他九大產業作為重點產業，推動製造業重組、促進服務型製造發展、加快生產性服務業發展及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平。迄今為止，該項政策已引導整個航運業實現較健康的增長及呈現較光明的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6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9%。該下跌主要由於為確保交付船舶對數份船舶訂單進行之價格調整抵銷了新造船項目所得收益。本集團之新融資租賃業務開始貢獻收益1.7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15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62百萬港元）。產生毛虧乃由於未能因應產量下降而削減固定生產成本以及若干船舶訂單之價格下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金融租賃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以期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減輕目前造船市場動盪所帶來之任何可能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47%權益，以鞏固本公司在液化天然氣市場之佔有率。完成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亦宣佈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及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等能源供應）就合作企業訂立意向書。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39.0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37.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102.2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1.71%至100.52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82.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虧損222.2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1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虧增加，被並無若干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一次性開支（即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部分抵銷。

造船業務

於回顧期間，以市場份額計算，中國在全球造船業之排名首次下滑，而事實上，產能過剩及合約價格較低繼續令整個行業蒙上陰影。本集團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22%。本集團已開始去年所獲得新船舶訂單之建造工程，迄今已取得不錯進展。然而，該等收益被就一名船舶買家作出之一次性價格調整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拖欠應付本集團未付結餘（約9.77百萬美元）之船舶買家與一名潛在買家就收購其持有之船舶達成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該名船舶買家將有能力履行其結欠本集團之付款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鑑於該交易之進展，董事認為該未付結餘將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獲償付。

為解決建造船舶的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以擔保方為受益人之反擔保，以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所有相關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艘重吊船、4艘多用途船舶及1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已確定訂單。

金融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於為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正式營業執照後，開展其金融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其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益1.78百萬港元。

鑑於航運業、造船業及遠洋漁業之融資需求日益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按其現有股權比例注資，令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其20%股權）之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分得溢利約6百萬港元。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暫無營業，並無錄得任何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與舟山市政府撥資之一間國有企業成立合營企業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共同投資於中國舟山之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本集團認為，鑑於舟山市（受惠於其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及利好的政府政策）之海洋工程業發展潛力可觀，該企業將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9百萬港元），其中113.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為已抵押；82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33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107.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9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本金額之公平值為12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

於回顧期間，2,945,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即將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1.1百萬港元已用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481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19.97%，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806,126,56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履行其就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進行投資之責任及償還債務）。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作繳足向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款113.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5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16.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合共806,126,561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0.2481港元。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落實。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98.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及代表彼等支付社會保障基金，此令本集團面對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會保障基金合共約為40,8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717,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簽訂償還協議，內容有關償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根據該協議，所有未付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該未繳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處以任何罰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及代表彼等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令本集團面對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6,8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6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

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訴訟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2,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之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本金款項及有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6,418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7,131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77,500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125,000	125,000

前景

展望未來，整個造船業仍然深陷經濟動盪之泥淖中，激烈競爭及產能過剩料將持續。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渡過近幾年行業下滑的艱難時期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政府實施的利好政策之機，本集團認為市場已經觸底，目前正積極尋覓長期反彈之跡象。

為應對大多數本地造船企業所面臨之現金流量短缺問題，政府一直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企業提供更大力度之財務支持及信用貸款，以刺激國內造船市場。九部委已聯合下發《關於金融支持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符合本集團有關迎合業內現存巨大資金需求之金融租賃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發展其金融租賃業務，且於為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進展良好。本集團亦正調研發展更多可盈利的租賃模式之可能性。本集團正研究建造及租賃新造船船舶予若干客戶之可行性，一方面可更好地利用造船分部之產能；另一方面可自租賃產生同期收入。

鑑於融資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認為透過提高註冊資本擴大其業務規模乃屬必要之舉。目前，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已由3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注資。

液化天然氣相關發展計劃現正進行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宣佈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及從事城市燃氣等能源供應）就合作企業訂立意向書。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審查，鑒於該燃氣公司在能源業務方面的實力及經驗，相信此合資企業將能帶來裨益。此業務夥伴關係亦將配合本集團擴充至能源物流業務之多元化策略。

為向股東提供更可觀的回報，本集團正物色可盈利的新一業務選擇，並擬進一步利用現有造船機械之過剩產能發展新生產線，例如，製造適用於多層停車設備的組件。

本集團已完成一系列集資活動，包括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實施上述集資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得到鞏固。預期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改善其財務流動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營運措施應對多變不定之造船市場，兼以靈活調配資源，以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最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以作好準備應對業內的任何可能變動，並將繼續利用各種可行兼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以達致業務多元化之目標。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9,817,500	40,000,000	3.7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100,000 (附註1)	-	2.74%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9,743,000	0.46%
汪三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110,600	0.19%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7,581,000	0.16%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1：李明先生被視為於 Lead Dragon Limited 持有之 295,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之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周安達源	4,743,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4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張士宏	1,581,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汪三龍	4,110,6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李明	4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項思英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柏和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130,434,600				
僱員					
(合計)	2,339,8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5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52,339,880				
其他					
(合計)	33,675,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9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229,675,300				
總計	412,449,78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7.48%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3.84%
Prosper Tal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6,126,561	7.48%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91,334,138	13.84%

附註：

- (1) 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公司被視為於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本公司806,126,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1,491,334,138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且董事會已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制定企業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周安達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於周安達源先生調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認為此乃暫時安排。此外，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